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湖南中锂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,651,961.89万元，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.78%，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120.46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（包含本次担保）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,703,947.50万元，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.74%，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124.25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54,505.14万元，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.22%，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40.43%，无逾期担保。

（3）基于上述核查，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湖南中锂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乐超军

潘建平

李文华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